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10日下午14: 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1月10日上午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, 下午13: 00-15: 00: 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1月10日上午9: 15-下午15:00。

- (二)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180号四层会议室。
- (三)会议召开的方式: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- (五)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倪秀华女士。
- (六)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浙 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- (七)会议的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人,代表股份120,478,09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830%。

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,代表股份 117,355,40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641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人,代表股份3,122,68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88%。

3.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0人,代表股份3,122,68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88%。

(八)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一)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0,357,98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03%;反对10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;弃权109,90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3.002,581股,反对10,200股,弃权109,907股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、孙锦怡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2.《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